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WISDOM WEALTH RESOURCES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

- (1) 委任執行董事；及
- (2) 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本公佈乃由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51(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1) 委任執行董事

委任宋軍華先生

董事會欣然宣布，宋軍華先生（「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生效。

宋軍華先生的個人簡介如下：

宋先生，50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房地產業務副總經理。他在中國房地產專案建設管理領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的豐富經驗。宋先生目前擁有房地產估價師、土地估價師、一級建築師、房產經濟師及城建工程師等專業資格。

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河南城建高等專科學校（房地產經營管理專業），並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武漢理工大學（土木工程專業）。

根據本公司與宋先生就委任其為執行董事而訂立的服務協議，宋先生的任期為兩年，期滿後自動續任一年。宋先生的月薪為三萬港元，該薪酬是根據其在本公司的職責、集團的業績及成果以及薪酬委員會的建議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章程，宋先生的任期至下屆股東會屆滿為止，屆時宋先生將符合資格在股東大會上再次當選。

於本公佈日期，宋先生並無，並不視為擁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就董事會所知及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宋先生 (i) 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 (iv) 概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就委任宋先生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需提請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宋先生加入董事會。

(2) 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上市委員會的決定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向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書面申請，要求上市覆核委員會依據上市規則第 2B 章對上市委員會的決定進行最終覆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適當時就覆核的任何重大進展另行發佈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智富資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世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許世平先生、黃磊先生及宋軍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高淑娜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昭軍先生、王寧先生及陳廣安先生。